
包 銷

1. 香港包銷商

[編纂]

2.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初步提呈[編纂][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售H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則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按照本文件、[編纂]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編纂]所提呈但未獲認購的[編纂]中其適用比例的部分。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作為條件之一，[編纂]須經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本文件及[編纂]載有根據[編纂]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適用的[編纂]條款及條件。[編纂]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如果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7.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保薦團隊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故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